

南丹县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HCZC2025-J1-210012-GXHT

供货商：柳州市乐伊净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南丹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5年 5 月 26 日

合 同 书

合 同 编 号：HCZC2025-J1-210012-GXHT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南丹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乐伊净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地 点：南丹县水利局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 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消毒投加器	乐伊	LYJY—I型	柳州市乐伊净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61	套	2695.00	433895.00
2	净化消毒一体化设备	乐伊	LJS-1型 -220x750mm	柳州市乐伊净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8	套	7400.00	355200.00
3	千人以上净化消毒一体化设备	乐伊	LJS-30型Φ 1800x2300mm	柳州市乐伊净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	套	59800.00	59800.00
	合 计							848895.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 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 必须与招 标文件规定及竞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竞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版权 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竞标文件承诺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竞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 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 日历天内按照用户供货安装要求完成供货；交付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竞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 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 备品、 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 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 视同验收合格。对乙方供应的每一批管材均要进行现场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一律退货，所 发生费用全部由成交人自负。验收工程由业主负责组织验收， 经供货方、需方及监督单位现

场随机抽样，依据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每批进场管材验收后均要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所有参加验收人员均应在验收合格文件上签名。验收合格文件交项目法人保管。凡没有管材验收合格文件的，该项目不能通过完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按照水利部门有关检测办法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供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竞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用户安装现场。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二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乙方按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每批管材运到交货地点，经甲方、乙方和监督单位验收合格后，并将该批设备的增值税发票、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货运提单提供给甲方，甲方验明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发票总价格款 97% 给中标供应商（乙方），剩余合同数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且成交人按承诺进行售后服务，采购人在质保期满一年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质量保证金（不含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 竞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一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采购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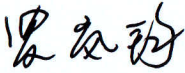
1. 中标通知书；
2. 竞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 年 5 月 26 日	乙方（章）：  2025 年 5 月 26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邕路269号声福国际1号楼6-16室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89780684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1431099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广西柳州科技支行
账 号：	账 号：20-11930104000252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6

合 同 附 件

1、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乐伊净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南丹县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设备采购的报价，编号：
HCZC2025-J1-210012-GXHT，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成交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捌仟捌佰玖拾伍元整(¥848895.00元)，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15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若非采购单位原因不能在
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单位违约，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传
回招标代理备案，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决定。
-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双方自行协商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78-7233120
- 三、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材料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南丹县水利局(盖章)

2025年05月14日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衡天金石项
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5月14日

2、竞标函

响应函

致：南丹县水利局

我方 柳州市乐伊净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第三工业开发区永兴西路108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南丹县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本项目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无;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第三工业开发区永兴西路108号

电话: 0772-7265739

传真: 0772-7265739

邮政编码: 545006

开户名称: 柳州市乐伊净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广西柳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20-119301040002529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柳州市乐伊净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 05月 13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号：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至少一年，质保期内按国家规定承诺 实行“三包”； 2. 免费送货上门、调试；免费现场技术培训，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成交人应向受训人员提供技术资料、图纸、参考材料、培训手册等。 3. 成交人提供终身有偿维修、维护服务。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4. 质量问题处理：接到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通知后应立即作出详细的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并承诺在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质量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1. 免费质保期至少一年，质保期内按国家规定承诺 实行“三包”； 2. 免费送货上门、调试；免费现场技术培训，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成交人应向受训人员提供技术资料、图纸、参考材料、培训手册等。 3. 成交人提供终身有偿维修、维护服务。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4. 质量问题处理：接到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通知后应立即作出详细的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并承诺在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质量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无 偏离
二、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产品检测必须具有厂家出具的质检报告，产品质量达到合格。 2. 交货时在每件产品上，必须标明生产厂家、名称、规格型号、技术等级、出厂编号、产品合格证等内容，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 3. 产品实行“三包”，即包退、包换、包修，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 竞标报价含设备价、运至指定地点的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设备基础处理费、验收、质保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1. 产品检测必须具有厂家出具的质检报告，产品质量达到合格。 2. 交货时在每件产品上，必须标明生产厂家、名称、规格型号、技术等级、出厂编号、产品合格证等内容，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 3. 产品实行“三包”，即包退、包换、包修，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 竞标报价含设备价、运至指定地点的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设备基础处理费、验收、质保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无 偏离

	5. 施工时，成交人须根据现场实际安装需要提供货（如提供的货物超出现场实际安装需要，超出实际安装需要的货物甲方将不予签收和支付货款），最终供货数量以现场验收并经采购人、监理、供货单位签字认可为准。 6. 报价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7. 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其他规定。	5. 施工时，成交人须根据现场实际安装需要提供货（如提供的货物超出现场实际安装需要，超出实际安装需要的货物甲方将不予签收和支付货款），最终供货数量以现场验收并经采购人、监理、供货单位签字认可为准。 6. 报价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7. 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其他规定。	
三、 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日历日内必须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项目。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日历日内必须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项目。	无偏离
五、 付款方式	乙方按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方、乙方和监督单位验收合格后，并将该批设备的增值税发票、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货运提单提供给甲方，甲方验明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发票总价格款97%给中标供应商（乙方），剩余合同数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且成交人按承诺进行售后服务，采购人在质保期满一年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质量保证金（不含利息）。	乙方按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方、乙方和监督单位验收合格后，并将该批设备的增值税发票、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货运提单提供给甲方，甲方验明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发票总价格款97%给中标供应商（乙方），剩余合同数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且成交人按承诺进行售后服务，采购人在质保期满一年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质量保证金（不含利息）。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

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或为可选项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柳州市乐伊净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 05月 13日

货物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消毒投加器	161套	1、型号：智能型消毒器 2、规格：500mm×300mm×500mm（长×宽×高） 3、材质：环保PE（聚乙烯）+ITV（国防高分子） 4、功能：设备须具有自动投加、安全锁匙、消毒液流量计等。 5、特性：防曝晒、防寒冻；耐腐蚀、抗重击；宜于室外安装。 6、处理水量：设备日消毒水量不低于200T/d 7、承压：设备运行压力0.25MPa~0.8MPa 8、投加方式：缓释工艺，自动溶解自动缓释，正压式投加，负压式投加，配有全自动消毒功能及计量投加系统，药剂为慢溶氯片。 9、设备贮藏药量：贮藏药量一次投加使用可达100天以上。 10、出水余氯及细菌群控制指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11、产品质量按质量技术监督局合法的质量标准执行。	消毒投加器	161套	1、型号：智能型消毒器 2、规格：LYJY—I型500mm×300mm×500mm（长×宽×高） 3、材质：环保PE（聚乙烯）+ITV（国防高分子） 4、功能：设备须具有自动投加、安全锁匙、消毒液流量计等。 5、特性：防曝晒、防寒冻；耐腐蚀、抗重击；宜于室外安装。 6、处理水量：设备日消毒水量300T/d 7、承压：设备运行压力0.25MPa~0.8MPa 8、投加方式：缓释工艺，自动溶解自动缓释，正压式投加，负压式投加，配有全自动消毒功能及计量投加系统，药剂为慢溶氯片。 9、设备贮藏药量：贮藏药量一次投加使用可达120天。 10、出水余氯及细菌群控制指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11、产品质量按质量技术监督局合法的质量标准执行。	无偏离
2	净化消毒一体化设备	48套	材质：304 不锈钢/316(可定制) 规格：WT-1220x750mm 直径：Φ220 筒体高度：750mm 筒体厚度：2.0mm 流量 m³/d：20~30	净化消毒一体化设备	48套	材质：304 不锈钢/316(可定制) 规格：LJS-1型=220x750mm 直径：Φ220 筒体高度：750mm 筒体厚度：2.0mm 流量 m³/d：30	无偏离

			进出口：定制 耐压：八公斤 配件：管件、阀门、消毒液存箱、水射器、压力表 表面处理：镜面/喷砂			进出口：定制 耐压：八公斤 配件：管件、阀门、消毒液存箱、水射器、压力表 表面处理：镜面/喷砂	
3	千人以上净化消毒一体化设备	1套	材质：304 不锈钢/316(可定制) 规格：WT-5# Φ1800x2300mm 直径：1800 筒体高度：2300mm 筒体厚度：4.0mm 流量 m³/h：60~70 进出口：定制 石英砂滤：2吨 耐压：10 公斤 配件：管件、阀门、消毒液存箱、水射器、压力表 表面处理：镜面/喷砂	千人以上净化消毒一体化设备	1套	材质：304 不锈钢/316(可定制) 规格：LJS-30型 Φ1800x2300mm 直径：1800 筒体高度：2300mm 筒体厚度：4.0mm 流量 m³/h：70 进出口：定制 石英砂滤：2吨 耐压：10 公斤 配件：管件、阀门、消毒液存箱、水射器、压力表 表面处理：镜面/喷砂	无偏离

注：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中“货物需求一览表 ”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或为可选项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柳州市乐伊净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 05 月 13 日

4、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参考型号规格或配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本项目单价上限控制价（元）
1	消毒投加器	1、型号：智能型消毒器 2、规格： 500mm×300mm×500mm（长×宽×高） 3、材质：环保PE（聚乙烯）+ITV(国防高分子) 4、功能：设备须具有自动投加、安全锁匙、消毒液流量计等。 5、特性：防曝晒、防寒冻；耐腐蚀、抗重击；宜于室外安装。 6、处理水量：设备日消毒水量不低于200T/d 7、承压：设备运行压力0.25MPa~0.8MPa 8、投加方式：缓释工艺，自动溶解自动缓释，正压式投加，负压式投加，配有全自动消毒功能及计量投加系统，药剂为慢溶氯片。 9、设备贮藏药量：贮藏药量一次投加使用可达100天以上。 10、出水余氯及细菌群控制指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11、产品质量按质量技术监督局合法的质量标准执行。	套	161	2700
2	净化消毒一体化设备	材质：304 不锈钢/316(可定制) 规格：WT-1220x750mm 直径：Φ220 筒体高度：750mm 筒体厚度：2.0mm 流量 m³/d：20~30 进出口：定制 耐压：八公斤 配件：管件、阀门、消毒液存箱、水射器、压力表 表面处理：镜面/喷砂	套	48	7400

3	千人以上净化消毒一体化设备	材质：304 不锈钢/316(可定制) 规格：WT-5# Φ1800x2300mm 直径：1800 筒体高度：2300mm 筒体厚度：4.0mm 流量 m³/h：60~70 进出口：定制 石英砂滤：2吨 耐压：10 公斤 配件：管件、阀门、消毒液存箱、水射器、压力表 表面处理：镜面/喷砂	套	1	60000
---	---------------	--	---	---	-------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价为：¥849900.00元
投标总报价及各项单价报价均不能高于已公布的采购上限控制价，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商务要求表

▲保质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至少一年，质保期内按国家规定承诺 实行“三包”； 2. 免费送货上门、调试；免费现场技术培训，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成交人应向受训人员提供技术资料、图纸、参考材料、培训手册等。 3. 成交人提供终身有偿维修、维护服务。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4. 质量问题处理：接到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通知后应立即作出详细的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并承诺在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质量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产品检测必须具有厂家出具的质检报告，产品质量达到合格。 2. 交货时在每件产品上，必须标明生产厂家、名称、规格型号、技术等级、出厂编号、产品合格证等内容，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 3. 产品实行“三包”，即包退、包换、包修，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 竞标报价含设备价、运至指定地点的采买费、运输费、装卸费、设备基础处理费、验收、质保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5. 施工时，成交人须根据现场实际安装需要提供货（如提供的货物超出现场实际安装需要，超出实际安装需要的货物甲方将不予签收和支付贷款），最终供货数量以现场验收并经采购人、监理、供货单位签字认可为准。 6. 报价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7. 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其他规定。

▲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日历日内必须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未在指 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项目。
▲付款方式	乙方按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方、乙方和监督单位验收合格后，并将该批设备的增值税发票、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货运提单提供给甲方，甲方验明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发票总价格款97%给中标供应商（乙方），剩余合同数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且成交人按承诺进行售后服务，采购人在质保期满一年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质量保证金（不含利息）。



5、开标一览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丹县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5-J1-210012-GXHT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柳州市乐伊净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 型号、生产 厂家及国别	技术参数及 性能配置	单价 (元)	数量 (套)	合价 (元)
1	消毒投加器	乐伊牌 LYJY-I型/柳 州市乐伊净 水设备有限 责任公司/中 国	1、型号：智能型消毒器 2、规格：LYJY—I型500mm× 300mm×500mm（长×宽×高） 3、材质：环保PE（聚乙烯）+ITV（ 国防高分子） 4、功能：设备须具有自动投加 、安全锁匙、消毒液流量计等 5、特性：防曝晒、防寒冻；耐 腐蚀、抗重击；宜于室外安装 6、处理水量：设备日消毒水量 不低于200T/d 7、承压：设备运行压力0.25MPa ~0.8MPa 8、投加方式：缓释工艺，自动 溶解自动缓释，正压式投加， 负压式投加，配有全自动消毒 功能及计量投加系统，药剂为 慢溶氯片。 9、设备贮藏药量：贮藏药量一 次投加使用可达100天以上 10、出水余氯及细菌群控制指 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 准（GB5749-2022） 11、产品质量按质量技术监督 局合法的质量标准执行。	2700	161	434700
2	净化消毒一 体化设备	乐伊牌LJS-1 型/柳州市乐 伊净水设备 有限责任公 司/中国	材质：304不锈钢/316(可定制) 规格：LJS-1型-220x750mm 直径：Φ220 筒体高度：750mm 筒体厚度：2.0mm 流量 m³/d：20~30	7400	48	355200

			进出口：定制 耐压：八公斤 配件：管件、阀门、消毒液存箱、水射器、压力表 表面处理：镜面/喷砂			
3	千人以上净化消毒一体化设备	乐伊牌LJS-30型/柳州市乐伊净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中国	材质：304不锈钢/316(可定制) 规格：LJS-30型Φ1800x2300mm 直径：1800 筒体高度：2300mm 筒体厚度：4.0mm 流量 m³/h：60~70 进出口：定制 石英砂滤：2吨 耐压：10 公斤 配件：管件、阀门、消毒液存箱、水射器、压力表 表面处理：镜面/喷砂	60000	1	60000
合 计						849900
总报价：人民币捌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849900.00元整）；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 ”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柳州市乐伊净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 05月 13日

赖英



6、设备性能配置清

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 无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消毒投加器	161套	乐伊	LYJY—I型 500mm× 300mm× 500mm (长×宽 ×高)	柳州市 乐伊净 水设备 有限责 任公司	广西柳州	1、型号: 智能型消毒器 2、规格: LYJY—I型500mm×300mm×500mm (长×宽×高) 3、材质: 环保PE (聚乙烯) +ITV(国防高分子) 4、功能: 设备须具有自动投加、安全锁匙、消毒液流量计等。 5、特性: 防曝晒、防寒冻; 耐腐蚀、抗重击; 宜于室外安装。 6、处理水量: 设备日消毒水量300T/d 7、承压: 设备运行压力0.25MPa~0.8MPa 8、投加方式: 缓释工艺, 自动溶解自动缓释, 正压式投加, 负压式投加, 配有全自动消毒功能及计量投加系统, 药剂为慢溶氯片。 9、设备贮藏药量: 贮藏药量一次投加使用120天。 10、出水余氯及细菌群控制指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11、产品质量按质量技术监督局合法的质量标准执行
2	净化消毒一体化设备	48套	乐伊	LJS-1型 -220x750m m	柳州市 乐伊净 水设备 有限责 任公司	广西柳州	材质: 304 不锈钢/316(可定制) 规格: LJS-1型-220x750mm 直径: Φ220 筒体高度: 750mm 筒体厚度: 2.0mm 流量 m³/d: 30 进出口: 定制 耐压: 八公斤 配件: 管件、阀门、消毒液存箱、水射器、压力表 表面处理: 镜面/喷砂
3	千人以	1套	乐伊	LJS-30型	柳州市	广西柳州	材质: 304 不锈钢/316(可定制)

上净化 消毒一 体化设 备			Φ 1800x2300 mm	乐伊净 水设备 有限责 任公司	规格：LJS-30型 Φ 1800x2300mm 直径：1800 筒体高度：2300mm 筒体厚度：4.0mm 流量 m³/h：70 进出口：定制 石英砂滤：2吨 耐压：10 公斤 配件：管件、阀门、消毒液存箱、水射器、压力表 表面处理：镜面/喷砂
------------------------	--	--	----------------------	--------------------------	---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